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云城）审〔2026〕21号

关于云浮市华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华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云浮市华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华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布务村委博村（火电C厂路口右侧），拟在现有项目占地及生产设备等保持不变的情况下通过增加氧化铁皮、钢渣、除尘灰为原料实施云浮市华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本次扩建内容：（一）在现有项目用地、厂房及生产设备基础上，通过增加钢压延加工时产生的氧化铁皮、钢材锻造和热轧加工时产生的氧化铁皮及边角料5万吨/年，钢铁厂钢渣10万吨/年，煤渣3万吨/年，陶瓷碎片

1.5 万吨/年，砂石料筛分粉尘 1.5 万吨/年等原料及增加 200 目球磨机 1 台进行扩建；（二）计划扩产免烧环保砖 14000 万块/年。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